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交換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該等境外債務公告。就境外債務重組而言，本公司已實施協議安排，據此(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已交換為強制性可交換債券及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即重組生效日期及轉換日期)，本公司發行(其中包括)強制性可交換債券。

根據強制性可交換債券的條款，本公司將在復牌後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a)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所有必要的股東決議案，藉以(i)發行交換可換股債券；(ii)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i)就任何累計實物支付利息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v)就任何未來實物支付利息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b)取得聯交所就將(i)於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時；及(ii)就任何累計實物支付利息而發行的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所有必要批准。待達成強制性交換條件後，強制性可交換債券將自動交換為交換可換股債券。

為履行其根據強制性可交換債券的條款的責任，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尋求股東批准(a)發行本金總額為相等於(i)強制性可交換債券於轉換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ii)累計實物支付利息的交換可換股債券，及於兌換有關交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b)就任何未來實物支付利息發行交換可換股債券及就該未來實物支付利息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取得的特別授權發行。

* 僅供識別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交換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發行交換可換股債券須待「交換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發行不一定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該等境外債務公告。就境外債務重組而言,本公司已實施協議安排,據此(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已交換為強制性可交換債券及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即重組生效日期及轉換日期),本公司發行(其中包括)強制性可交換債券。

根據強制性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待達成強制性交換條件後,強制性可交換債券將自動交換為交換可換股債券。

交換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交換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59,486,248美元，即強制性可交換債券於轉換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

根據強制性可交換債券的條款，本公司可按其選擇就強制性可交換債券以現金或實物支付任何利息。倘本公司選擇以實物支付有關利息，強制性可交換債券於股東決議案或之前累計的任何實物支付利息將資本化並作為交換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的一部分（「**累計實物支付利息**」）。假設：

- (1) 本公司選擇就強制性可交換債券支付實物支付利息；
- (2) 股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且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即復牌後九十日）或之前取得上市批准；
- (3)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交換可換股債券；
- (4) 本公司不選擇以現金支付強制性可交換債券的任何利息；及
- (5) 概無於經延展的到期日（詳情見下文「到期日」分段）前兌換或贖回任何交換可換股債券，

則預期最高13,762,980美元的累計實物支付利息將予以資本化並作為交換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的一部分。

此外，除非本公司選擇以現金支付任何有關利息，否則交換可換股債券於股東決議案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如適用)倘到期日按下文「到期日」分段所述經延展，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的任何利息將資本化並增至交換可換股債券當時的未償還本金額(「未來實物支付利息」)。假設：

- (1) 本公司不選擇以現金支付交換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利息(有關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計算詳情，請參閱下文「利息／票息」分段)；
- (2)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交換可換股債券；及
- (3) 概無於經延展的到期日前(詳情見下文「到期日」分段)兌換或贖回任何交換可換股債券，

則預期最高19,307,857美元的未來實物支付利息將予以資本化並增至交換可換股債券當時的未償還本金額。除非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就將就未來實物支付利息而發行的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必要批准，否則其必須選擇以現金支付所有未來實物支付利息。

形式及面額：

交換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張面額為1,000美元及超過該金額時以1美元之完整數倍。

先決條件：

發行交換可換股債券以交換強制性可交換債券須在復牌後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強制性交換條件**」)：

- (a) 召開股東大會及通過會上所有必要的股東決議案(「**股東決議案**」)，藉以(i)發行本金總額相等於(A)強制性可交換債券於轉換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B)累計實物支付利息的交換可換股債券，及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就任何未來實物支付利息發行交換可換股債券；及就任何有關未來實物支付利息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b) 取得聯交所就將於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時而發行的換股股份(包括就任何累計實物支付利息而發行的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所有必要批准(「**上市批准**」)。

倘未能於復牌起60日內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有關情況已持續30個連續日，其將構成強制性可交換債券的違約事件，而受託人在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強制性可交換債券將立即到期及應按其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未付累計利息償還。

此外，倘本公司未能於復牌起60日取得上市批准，而有關情況已持續30個連續日，根據強制性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強制性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復牌起120日當日要求按面值另加若干溢價贖回其強制性可交換債券。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選擇延展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誠如下文「利息／票息」分段所載，倘到期日經延展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的適用利率將為每年10%，而相關利息僅將以現金支付。

利息／票息[#]：

未償還、未兌換及未贖回的交換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息，並按下表所訂明經參考交換可換股債券當時的未償還本金額（就此而言，包括任何累計實物支付利息及未來實物支付利息）計算的年度化利率於每半年期末（即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自為「付息日」）支付，直至到期日為止。誠如下表所示，本公司可選擇(i)僅以現金或(ii)結合現金及實物支付利息的形式支付利息：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以現金	結合		僅以現金	結合	
	實物支付	現金		實物支付	現金
4.61%	5.56%	1.00%	4.61%	5.56%	1.00%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以現金	結合		僅以現金	結合	
	實物支付	現金		實物支付	現金
5.61%	4.56%	2.00%	6.61%	2.56%	4.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合		結合	
實物支付	現金	實物支付	現金
0.56%	6.00%	0.56%	6.00%

(如適用)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以現金	僅以現金
10.00%	10.00%

倘發行日期並非付息日，則交換可換股債券項下首個利息期的利率應根據於強制性可交換債券項下先前的付息日開始的利息期計算，致使任何於發行日期當日應計但未付的強制性可交換債券現金利息或實物支付利息將根據交換可換股債券於首個付息日支付。

附註#：適用於強制性可交換債券(交換強制性可交換債券為交換可換股債券前)及交換可換股債券(交換強制性可交換債券為交換可換股債券後)的利率。

^：利息／票息率按年度化基準計算。

擔保及抵押：

交換可換股債券將共同及各別由附屬公司擔保人作出擔保。交換可換股債券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債權人協議及抵押文件將擁有抵押權益。

地位：

交換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視乎交換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規定的若干獲允許有抵押債務而定)有抵押及無條件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權益，並無特權或優先權。本公司根據交換可換股債券及信託契約責任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根據擔保的責任按與本公司根據新票據乃契約的責任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根據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擔保的責任按相同的比例及同等權益受抵押。

兌換權及兌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下述兌換期間的任何時間兌換所有或部分其持有的交換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

「**兌換期間**」指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10日(包括首尾兩天)營業時間結束時期間(於存置證明該交換可換股債券的證書以作轉換之地點)(惟交換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中有所規定者則除外，惟無論如何不得為其後)，或倘該交換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有關指定贖回日期前10日(包括首尾兩天及於上述地點)營業時間結束(於上述地點)為止，或倘有關債券持有人根據交換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發出要求贖回通知，則直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上述地點)為止。

零碎股份： 兌換時將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亦不會就其作出現金調整。然而，倘於同一時間行使一份以上的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以致兌換時發行的換股股份以同一名稱登記，有關換股股份的數目應按如此兌換的交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計算，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換股股份整數。不論上文有任何規定，倘法律實施或發行日期後發生其他事件導致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流通股數目減少，則本公司將於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時支付現金，有關金額相等於交換可換股債券兌換權獲行使時，因上述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而未發行任何零碎股份之有關本金額(如該金額超過10美元)。

兌換價及調整事件： 每股換股股份初步為2.34港元(可予作出交換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根據其調整)。初步兌換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2.48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5.65%；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2.53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51%；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2.61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0.34%。

初步兌換價乃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的代表公平磋商後達致。

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的初步兌換價或會基於多種情況而調整，其中包括股份拆細、重新分類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按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修改換股權利、分派及交換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的其他攤薄事件。兌換價下調幅度不得致使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時會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兌換限制：

本公司毋須為滿足交換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而違反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發行換股股份。

贖回：

(a) 到期時最終贖回：

除非先前已按交換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贖回、兌轉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連同其未付累計利息贖回各份交換可換股債券。

(b) 按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90日的通知後，本公司可在交換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本金額另加直至指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並非僅為部份)當時發行在外的交換可換股債券。

(c) 因相關事件而贖回

發生下述相關事件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等持有人的選擇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按本金額另加直至指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並非僅為部份)該等持有人的交換可換股債券。

「相關事件」為(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之期間相等於或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或(ii)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投票權： 除非債券持有人在兌換債券時收購換股股份，否則彼等將不會享有股份的權利，包括任何投票權或收取股份的任何定期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申請上市： 將就交換可換股債券申請在新交所上市。

將就換股股份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

兌換對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影響

就董事及本公司所盡知，下表說明本公司於(1)於本公告日期；及(2)緊隨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悉數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後(包括按照上述「交換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本金額」分段所述，根據任何累計實物支付利息及未來實物支付利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金額的換股股份)的持股權結構，並假設(a)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悉數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為止(包括按照上述「交換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本金額」分段所述，根據任何累計實物支付利息及未來實物支付利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金額的換股股份)的股本結構將無其他變動，惟就交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除外(包括按照上述「交換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本金額」分段所述，根據任何累計實物支付利息及未來實物支付利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金額的換股股份)；及(b)債券持有人並無亦將不會因悉數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包括按照上述「交換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本金額」分段所述，根據任何累計實物支付利息及未來實物支付利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金額的換股股份)而持有換股股份以外的任何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 悉數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括根據最高累計實物 支付利息但不包括最高 未來實物支付利息配發 及發行換股股份)		(包括根據最高累計實物 支付利息及最高 未來實物支付利息配發 及發行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649,700,957	12.65%	649,700,957	10.75%	649,700,957	10.64%
富德資源投資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887,995,149	17.29%	887,995,149	14.69%	887,995,149	14.54%
大正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843,065,377	16.41%	843,065,377	13.95%	843,065,377	13.80%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 悉數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括根據最高累計實物 支付利息但不包括最高 未來實物支付利息配發 及發行換股股份)		(包括根據最高累計實物 支付利息及最高 未來實物支付利息配發 及發行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大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843,065,378	16.42%	843,065,378	13.95%	843,065,378	13.80%
大昌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625,673,378	12.19%	625,673,378	10.35%	625,673,378	10.24%
債券持有人	0	0%	907,993,171	15.02%	972,152,190	15.91%
其他公眾股東	<u>1,286,769,671</u>	<u>25.04%</u>	<u>1,286,769,671</u>	<u>21.29%</u>	<u>1,286,769,671</u>	<u>21.07%</u>
總計：	<u>5,136,269,910</u>	<u>100.00%</u>	<u>6,044,263,081</u>	<u>100.00%</u>	<u>6,108,422,100</u>	<u>100.00%</u>

附註：

1. 富德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大正投資有限公司、大豐投資有限公司及大昌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分別由郭英智先生、郭英成先生及郭曉群先生全資擁有。郭英成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發行交換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等境外債務公告所載，本公司面臨流動資金問題，因此已進行一系列債務重組，以處理流動資金問題及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就境外債務重組而言，本公司已實施協議安排，據此(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已交換為強制性可交換債券及本集團的其他證券。根據強制性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待達成強制性交換條件後，強制性可交換債券將自動交換為交換可換股債券。因此，發行交換可換股債券乃境外債務重組的一部分，而董事會認為其發行乃改善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的適當方式。

交換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的代表公平磋商後達致，而董事認為交換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境外債務重組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債券持有人的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酒店及餐飲業務。

寄發通函

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尋求股東批准(a)發行本金總額相等於(i)強制性可交換債券於轉換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ii)累計實物支付利息的交換可換股債券，及於兌換有關交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b)就任何未來實物支付利息發行交換可換股債券及就任何該未來實物支付利息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取得的特別授權發行。載有(其中包括)(i)交換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發行交換可換股債券須待「交換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發行不一定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所述的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1,500,000,000元以美元結付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8厘可換股債券；
「%」	指	百分比；
「替代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間(就股份而言)倘股份當時並非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進行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經修訂及重列債權人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共同抵押受託人)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經修訂及重列債權人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交換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收市價」	指	股份於任何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或視情況而定，於替代證券交易所於當日的相同報價表)所公佈的價格；
「本公司」	指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換股股份」	指	在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批准發行交換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將隨附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交換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就交換為當時本金額的強制性可交換債券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轉換日期」	指	(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獲交換為強制性可交換債券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A系列票據契約、B系列票據契約、C系列票據契約、D系列票據契約及E系列票據契約；
「發行日期」	指	發行交換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性可交換債券」	指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述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美元計值浮息強制性可交換債券；
「新票據」	指	A系列票據、B系列票據、C系列票據、D系列票據及E系列票據；

「該等境外債務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
「境外債務重組」	指	該等境外債務公告所述的本公司的境外債務重組；
「實物支付利息」	指	就強制性可交換債券或交換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以實物方式支付的利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項下擬進行的境外債務重組生效的日期；
「復牌」	指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恢復在聯交所的買賣；
「協議安排」	指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協議安排；
「抵押文件」	指	股份押記及可證明或增設於任何或全部相關抵押品中以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任何債券持有人的共同抵押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任何抵押所訂立的其他協議或文據的統稱；
「A系列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浮息優先票據；
「A系列票據契約」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Wilmington Trust, National Association以其作為A系列票據持有人利益的受託人的身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契約(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B系列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浮息優先票據；
「B系列票據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Wilmington Trust, National Association以其作為B系列票據持有人利益的受託人的身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契約(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C系列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浮息優先票據；
「C系列票據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Wilmington Trust, National Association以其作為C系列票據持有人利益的受託人的身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契約(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D系列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浮息優先票據；
「D系列票據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Wilmington Trust, National Association以其作為D系列票據持有人利益的受託人的身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契約(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E系列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浮息優先票據；
「E系列票據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Wilmington Trust, National Association以其作為E系列票據持有人利益的受託人的身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契約(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任何被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以推選該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的董事、經理或受託人)50%以上的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或其賬目於任何時間合併計入該人士或根據香港或開曼群島法律、法規或不時的公認會計原則應將其賬目合併計入該人士的賬目內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信託契約日期後擔保交換可換股債券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	指	於信託契約日期後，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債權人協議及抵押文件授出該進一步抵押的附屬公司擔保人；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營業可供交易的日子，惟倘於一個或以上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日期或該等日期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將不予計算，且並不視作交易日；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將與附屬公司擔保人、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債券受託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共同抵押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其構成交換可換股債券；
「受託人」	指	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受託人；及

「美元」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鄭毅先生及喻建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饒永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